

# 臺北高等行政法院裁定

高等行政訴訟庭第三庭

113年度交抗字第2號

抗 告 人 鍾彭秀月

相 對 人 桃園市政府交通事件裁決處

代 表 人 張丞邦

上列當事人間交通裁決事件，抗告人對於中華民國112年11月7日本院地方行政訴訟庭就臺灣桃園地方法院112年度交字第158號裁定所為之抗告駁回裁定，提起抗告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## 主 文

抗告駁回。

抗告訴訟費用新臺幣參佰元由抗告人負擔。

## 理 由

一、按抗告法院認抗告為無理由者，應為駁回抗告之裁定，行政訴訟法第272條第3項準用民事訴訟法第449條第1項規定定有明文。

二、抗告人不服臺灣桃園地方法院民國112年7月31日112年度交字第158號裁定(下稱原裁定)而提起抗告，未據繳納抗告裁判費，經本院地方行政訴訟庭於112年10月4日裁定(下稱補費裁定)命抗告人於收受送達後3日內補正，該裁定於112年10月17日合法送達抗告人。抗告人逾期迄未補正，本院地方行政訴訟庭乃於112年11月7日以其抗告不合法裁定駁回(下稱駁回裁定)，抗告人不服，提起本件抗告。

三、經查：

(一)按交通裁決事件之抗告，按件徵收新臺幣300元，行政訴訟法第237條之5第1項第3款定有明文，此為必備之程式。又抗告人抗告未繳納裁判費，為不合程式，依其情形可以補正，經審判長定期間命其補正，逾期而不補正者，行政法院應以裁定駁回之，同法第107條第1項第10款亦有明文。又依同法

01 第237條之9、第236條規定，交通裁決事件仍適用上開通常  
02 程序之規定。

03 (二)抗告人因交通裁決事件不服原裁定而提起抗告，未據繳納抗  
04 告裁判費，經本院地方行政訴訟庭以補費裁定命抗告人於收  
05 受送達後3日內補正，該裁定於112年10月17日合法送達抗告  
06 人，有送達證書在卷可稽（原審卷第191-193頁），本院地  
07 方行政訴訟庭於112年11月7日查詢抗告人繳費情形，確認抗  
08 告人已逾繳費期限而未繳納裁判費，有答詢表、案件繳費狀  
09 況查詢存卷可佐（原審卷第195、197頁）。是本院地方行政  
10 訴訟庭以駁回裁定駁回抗告人之抗告，揆諸前揭規定及說  
11 明，核無違誤，其抗告無理由，應予駁回。

12 四、結論：本件抗告為無理由，裁定如主文。

13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1 月 8 日

14 審判長法官 蘇嫻娟

15 法官 林季緯

16 法官 魏式瑜

17 上為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18 不得抗告。

19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1 月 8 日

20 書記官 林俞文